



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

收退費辦法



公告年月：115 年 7 月



壹、訂定依據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於本縣之公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。

參、收費項目及用途
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- （一）材料費：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、課程教材、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。
 - 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費用。
 - 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（五）延長照顧服務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延長照顧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- （六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- （七）其他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（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）等。

家長自主選擇 前述第七目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。



肆、本園收費基準

- 一、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，得整學期收取。家長如有經濟困難時，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，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。
- 二、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告，且登載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。

補充規定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，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另定之；幼兒園應依前述項目收取費用，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，且不得向家長收取規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

伍、中途入園怎麼收費？

以幼兒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。

計算原則 先確認入園時間落在全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的哪一個區間，再依比例收取學費與雜費。

一、學費、雜費

入園時間	收費比例
未逾 1/3	收取全額費用
逾 1/3、未逾 2/3	收取三分之二
逾 2/3	收取三分之一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

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

-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：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：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。
- 未滿一個月者：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簡單判讀 學期制看「月數比例」；月費制看「入園當月」；未滿一個月再按「實際就讀日數」計算。



陸、中途離園怎麼退費？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，依提出時間與就讀比例辦理。

一、學費、雜費

提出離園時間	退費比例
起始日前提出	全數退還
起始日後，未逾 1/3	退還三分之二
逾 1/3、未逾 2/3	退還三分之一
逾 2/3	不予退費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

-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：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：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- 已製成成品者：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退費單據 幼兒園辦理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

柒、幼兒請假

條件 | 因故請假，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退費 |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捌、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

條件 | 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退費 |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玖、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

條件 |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退費 | 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；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拾、公立幼兒園午餐

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，得依本縣國民小學午餐規定退費。

快速比較 一般請假：五日以上且不含例假日；疫情停課：五日以上且含例假日；國定假日或春節：七日以上且含例假日。



拾壹、收據應記載事項

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。

拾貳、就讀日數與月數比例

就讀日數比例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拾參、經費收支

公立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收入與結餘

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；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，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。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
拾伍、超額或超項收費

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，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，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，並應立即退費。

重要提醒 收費項目與金額必須依本府備查內容辦理；若有超額或額外收費，應立即退費。



115 學年度

本園收費基準表

附件 | 屏東縣泰武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適用／明細	收費金額或辦理依據	期間
學費	五足歲	免學費	一學期
學費	未滿五歲	原住民及離島地區：2,500 元	一學期
雜費	五足歲	850 元	一學期
雜費	未滿五歲	850 元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1,350 元	一學期
代辦費	活動費	900 元	一學期
代辦費	午餐費	750 元	一個月
代辦費	點心費	600 元	一個月
代辦費	保險費	0 元（原住民地區免保險費）	一學期
代辦費	延長照顧服務	依「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實施作業計畫」辦理	一個月

備註

一、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（含上、下二個學期）教保服務期間以 9 個月計算，上、下學期各以 4.5 個月計算；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。

二、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；五足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四、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，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。



五、就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具有下列身分之幼兒，免收其學費，採入學即扣減方式辦理：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童、未滿五足歲低收入戶幼童、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收據金額說明 因 114 學年度有調整午餐及點心收費，調漲金額全額由政府補助，因此收據上的數額會與收費規定不同。



附件

2 歲幼兒收費規定

115 學年度 | 適用年齡：2 歲

園名：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 ☐ 5 歲 ☐ 4 歲 ☐ 3 歲 ☒ 2 歲

		上學期計 4.5 個月				下學期計 4.5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2,500	2,500		0	2,500	2,500
雜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850	850		0	850	850
代辦費	小計	0		8,325		0		8,325	
材料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1,350	1,350		0	1,350	1,350
活動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900	900		0	900	900
午餐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750	3,375		0	750	3,375
點心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600	2,700		0	600	2,7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0		11,675		0		11,675	
交通費	☐ 學期 ☐ 月 ☐ 單趟 ☐ 雙趟		0		0		0		0
課後延托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家長會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原始核定／留存表件，內容依原稿完整保留



附件

3 歲幼兒收費規定

115 學年度 | 適用年齡：3 歲

園名：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 ☐ 5 歲 ☐ 4 歲 ☒ 3 歲 ☐ 2 歲

		上學期計 4.5 個月				下學期計 4.5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2,500	2,500		0	2,500	2,500
雜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850	850		0	850	850
代辦費	小計	0		8,325		0		8,325	
材料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1,350	1,350		0	1,350	1,350
活動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900	900		0	900	900
午餐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750	3,375		0	750	3,375
點心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600	2,700		0	600	2,7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0		11,675		0		11,675	
交通費	☐ 學期 ☐ 月 ☐ 單趟 ☐ 雙趟		0		0		0		0
課後延托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家長會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原始核定／留存表件，內容依原稿完整保留



附件

4 歲幼兒收費規定

115 學年度 | 適用年齡：4 歲

園名：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 ☐ 5 歲 ☒ 4 歲 ☐ 3 歲 ☐ 2 歲

		上學期計 4.5 個月				下學期計 4.5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2,500	2,500		0	2,500	2,500
雜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850	850		0	850	850
代辦費	小計	0		8,325		0		8,325	
材料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1,350	1,350		0	1,350	1,350
活動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900	900		0	900	900
午餐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750	3,375		0	750	3,375
點心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600	2,700		0	600	2,7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0		11,675		0		11,675	
交通費	☐ 學期 ☐ 月 ☐ 單趟 ☐ 雙趟		0		0		0		0
課後延托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家長會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原始核定／留存表件，內容依原稿完整保留



附件

5 歲幼兒收費規定

115 學年度 | 適用年齡：5 歲

園名：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 ☒ 5 歲 ☐ 4 歲 ☐ 3 歲 ☐ 2 歲

		上學期計 4.5 個月				下學期計 4.5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2,500	2,500		0	2,500	2,500
雜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850	850		0	850	850
代辦費	小計	0		8,325		0		8,325	
材料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1,350	1,350		0	1,350	1,350
活動費	☒ 學期 ☐ 月		0	900	900		0	900	900
午餐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750	3,375		0	750	3,375
點心費	☐ 學期 ☒ 月		0	600	2,700		0	600	2,7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0		11,675		0		11,675	
交通費	☐ 學期 ☐ 月 ☐ 單趟 ☐ 雙趟		0		0		0		0
課後延托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家長會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原始核定／留存表件，內容依原稿完整保留



附件

第一學期繳費收據樣張

115 學年度 | 家長收執與園方留存

屏東縣泰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繳費收據			
幼兒姓名:		班別:	繳費日期: 115 年 08 月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1 學期	教育部補助	1. 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，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，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2. 學校已先行扣抵墊支，俟補助款撥入後歸墊轉正。 3. 全學期 4.5 個月計。 4. 教保服務期間: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 5. 依據繳費數額通知單，需繳交費用為 2421 元。
材料費	1 學期	1350	
活動費	1 學期	900	
午餐費	1 學期	4653	
點心費	1 學期	4257	
雜費	1 學期	850	
保險費	1 學期	0	原住民區幼兒免繳保費。
合計		12010	

經手人:		出納:		會計:		園長: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原始核定／留存表件，內容依原稿完整保留